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793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4次(4月2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及葉世禧君於113年5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天恩宮於113年5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



## 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葉世禧君(確認第3案)、天恩宮(審議第1案)、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恆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八賢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新庄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茂長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林慧美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1案：「新北市三芝區福海段558等15筆土地、505等5筆土地丁建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東側A棟2樓部分變更使用用途及西側A、B棟1樓部分新增使用用途)」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2案：「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3案：「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

第1案：「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生物通道勘查、筆筒樹生態監測暨變更地段地號)」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地質安全監測應予維持，其餘監測項目同意停止監測。
- (四)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後之各項環境監測值、法規限值及環說書預測值等應整合繪製，且超出法規限值及地質安全監測超出警戒值或行動值部分，補充異常原因分析、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 (五)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

1. 地號變更，面積原為 61,097m<sup>2</sup>，變更後 61,684m<sup>2</sup>，宜再確認 (P.4-2, P.4-8)。
2. 11 季基地放流口採樣日文字為 110/3/20，監測數據表為 107/3/20，宜修正。
3. 地錨荷重監測點有達警戒值或行動值者，採取改善之措施為何？
4. P.5-77 或 P.5-84 等，傾度管、地錨及傾度盤監測歷線圖中警戒值或行動值線的顏色相近，不易判讀，請改善。
5. 對監測點應妥善保護。
6. 地錨荷重計應繼續監測。
7. P.5-10，圖 5.3.1-2 中各點之說明不足 (缺)。
8. 請補強監測資料分析：
  - (1) 建議將環評階段、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監測資料合併分析，以利觀察分析。
  - (2) 應將環說書預測的各項污染值或衝擊值納入圖表分析。
  - (3) 針對監測數值超出法規值或行動值時，應於報告中補充說明採取的因應措施。
9. 地質安全監測中傾度盤 (TM-1) 與地錨荷重計 (LC3) 紀錄中，有多筆超出警戒值與行動值。應說明針對超出數值之因應行動，並補充後續地質安全之確保規劃。
10. 本案座落位置為林口特定區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後續相關使用仍應以相關法令檢視之 (土管、施行細規則...)

(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

1. 請於封面及內頁補充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2.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應納入附錄中，並應說明履行負擔承諾之事項是否均已完成(含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3. 請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納入報告書中。
4. P.5-90 穿山甲經紅外線自動相機拍攝 2 次或 3 次?請確認。(表 5.4.6-1 與本文內容不一致)

**第 2 案：「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本市三芝區已核准啟用 5 座私立納骨塔且總塔位數高達 83 萬 6 千餘個，使用率僅 18%，本開發案之必要性、合理性應予檢討。

- (四)本案係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就與原環說書之差異性(包含綠地、空地、公共服務設施、停車位數、車流量等)完整詳實補充，並說明現有營運設施進駐使用狀況。
- (五)殯葬設施數量較原環說書增加 26.5 倍，高達 20 萬 2,260 個，惟總入園人數僅增加 1.7 倍，請重新評估入園人數推估之合理性，並對各項環境(含交通)影響衝擊，重新務實檢討納骨塔設置數量、區內外聯絡道路規劃及各項交通影響配套措施(含接駁車管理計畫、清明法會疏運計畫及補償措施)。
- (六)應詳實補充納骨塔區建築規畫(含挖填深度、形式、縱剖面圖及相關圖說等)以及地形、地質影響評估。
- (七)應落實敦親睦鄰，再次辦理地方說明會，積極並妥善與在地里民溝通協調，並納入報告中。
- (八)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委員審查意見：

1. 生活用水為 141.5CMD，但計算雨水貯留利用率用水量用 142.7CMD，宜再確認 (P.5-15)。
2. 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  $15/142.7=9.1\%$ ，計算有誤宜修正 (P.5-15)。
3. 開發單位已進入營運階段，應有一些實際之營運數據，宜建立有關環境衝擊之參數，以作為未來營運環境衝擊推估之依據(如清明節進場人數、車輛、用水、污水、雨水收集利用、交通、滯洪等環境問題)。
4. 安全監測宜併入環境監測項目內。
5. 生態池操作使用狀況如何宜說明，水保設施如何也宜重點說明。
6. 空品模式宜改用 AERMOD 模式，ISCST3 已宣告停用。
7. 請明確說明重辦環評的主要訴求。
8. P.6 (簡報)，敘明納骨塔區樓層數為地上三層，地下四層，為何總樓層數為五層，請補充說明。
9. 地下室認定方式是否變更？
10. 停車位數量不能只是滿足自身停車需求。
11. 關於基地內道路與聯外道路，已附大範圍及小範圍的聯外交通圖，但無基地附近道路相關圖片，請改善。
12. P.8-15 圖 8.2.3-3，防救災動線示意圖並無相關之文字敘述，且標示的範圍過小。
13. 請提供納骨塔區之建築規劃、建築形式及建築之縱剖面圖。
14. 地形及地質的說明不足。
15. 請提供關鍵位置之縱剖面圖，並說明邊坡之安全性。
16. 5.3 節原環評與本次重辦環評之差異說明不完整，應納入綠地、空地、停車位數、車流量等服務設施以及交通衝擊加強說明。
17. 本次變更墓位+塔位數量增為 26.5 倍 (7,632→202,260)，但總入園

人數僅增為 1.7 倍(11,828→20,164), 計算依據為何? 也影響後續空水污染、交通、服務設施空間需求等之衝擊評估。尤其基地週邊聯外交通道路本就狹小擁塞。

18. 本案里民關心交通衝擊，應具體說明清明掃墓人潮多時，接駁巴士之接駁位置、路線、發車頻率與期程規劃。
19. 應補充本基地之出流管制規劃，並取得水利水保單位認可。
20. 本次塔位計畫容量由 7,632 暴增為 202,260 個，應統整北部地區塔位供應量，並預估未來 60 年之人口消長之塔位需求量，以合於市場供需之合理規劃，減少對環境與社區居民與交通衝擊。
21. 北海岸目前已有多座納骨塔殯葬區，且其交通與出入道路容量均較本基地優，應說明本次大幅擴充塔位之必要性。
22. 接駁巴士如以三芝市區至本基地，應補充在三芝市區之汽機車臨時停車場的位置、面積。如以紅樹林捷運站至本區，應補充掃墓與賞花在 101 縣道之車流量調查與預估值，以確認本開發之交通衝擊影響。
23. 應加強與當地里長及居民之溝通。
24. 建議就附近十公里內所有納骨塔數量加總，並分別計算已營運業者之進駐率，以便討論是否增加至 21 萬 8,199 座? 市場機制是否有此需求?
25. 停車數量明顯與塔位數不相應，雖已提出清明節之疏運計劃，但仍無法釋疑。
26. 目前墓基區之進駐率?
27. 本件計劃目標年約 60 年，未來可減少北台灣新增殯葬設施需求之用語，建議應修改，以免有壟斷之虞。
28. 本案涉及市府核准之開發許可範圍，後續仍應依非都市土地用管制規則及其相關法令檢視之，原 105 年變更之計畫書內，計畫容量為 7,632 個，本次調整內容倍增，故應變更開發許可。
2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支持，還是要先說明清楚。
30. 法令適用日應併同檢討之。
31. 交通應再檢討之(施工、營運)。
32. 請針對建築物規模因技規檢討，導致不同部份，補充剖面圖標示。
33. 報告書無完整建築圖說可供閱讀。
34. 本案實際停車需求及其影響道路交通部份請詳加考量。
35. 現況交通量調查，是否在已實施管制作為下所做調查，應補充載明，並補充非清明時節之交通數據; 市區道路以外鄉道、產道各路段並非等質，道路流率及容量及速限估算應再分段檢討，各路段交通指派量(比率)請標示，服務水準請以圖示。
36. 開發年期長達 60 年，又所增加塔位數甚鉅，目標年交通自然成長量(率)不應只考量車輛成長率，應再考量地區發展(含鄰近可開發土地，周邊其他墓園開發情境)及社經參數綜合評估。
37. 因年期長，塔位增量倍數大，針對交通及環境部分建議增加敏感度

分析，並就各階段（如每 5 或 10 年）營運期加劇影響時提出補償措施，必要時應重新審酌減緩，調降塔位增加數量。

38. 就交通配套部分：

- (1) 施工期，施工車輛除避開交通量定性尖峰時段 7-9，17-19 外，應再考量避開假日尖峰及年節、法會、清明時節。
- (2) 營運期，停車數量，接駁車措施應再核實補充相關案例實際調查數據推估，並核實設定；停車替代停車場目前所提皆屬公有，可否有賸餘數量因應應再重新審酌，請再考量自行於基地內或自行租用增加供給數量。
- (3) 大型車及機車小客車當量 (PLE)，應考量山區道路特性增加。
- (4) 審-1，因應道路服務水準 C4 在 D 級以上，惟依所估目標年單向 B47PLC，已接近 D 級服務水準，其速率亦有明顯下降，交通管制及大眾運輸配套應再加強。

(二)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意見：

1. 本市三芝區已核准啟用 5 座私立納骨塔，共計 83 萬 6,977 個塔位，使用率約 18%，另該區尚有另一座新設納骨塔，刻正由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查中，委員審查意見亦表示新設納骨塔恐增加地方交通及環境負載。
2. 依據開發單位回饋方案，僅回饋塔位 500 個，顯不符比例原則。
3. 另本案辦理變更，應尊重地方意見，審慎評估。

(三) 鄭宇恩議員服務處意見：

1. 清明期間道路服務水準 (A-C) 實際上有交通管制，與淡水、三芝當地居民實際感受恐有大幅落差。
2. 塔位數增加 26 倍，但入園人數估算過於樂觀 (相較原入園人數)，僅有不到 2 倍，顯有不切實際。
3. 基地主要聯外道路多較窄 (路側無紅線，但路側是道路邊線，實際上不能停車)，報告中稱「路側無管制」(無禁止停車)，恐與事實不符。
4. 報告未見與原環評數據差異，現有營運設施進駐/使用狀況。
5. 殯葬處統計週遭殯葬設施數量有 83 萬餘位，進駐率約 18%，是否確有再增 20 萬餘位需求？

(四) 蔡錦賢議員服務處意見：

1. 發文太慢，以後至少提早一週收到開會通知。
2. 開會時間欠缺與服務處溝通，三芝有地方盛事舉行盼能事先聯絡溝通開會時間。
3. 建議週邊道路拓寬，有良好的道路疏通，才有好的環境(三芝中山 VS 中正停車場、車位問題)。
4. 增設 200,459 座後停車位不足如何處理？
5. 回饋機制，增設警義消及義交中隊。
6. 淡水聖賢祠，新塔已建造完成並使用中，大淡水地區已無殯葬設施不

足問題。

(五)三芝區里長聯誼會會長杜國偵意見：(併附連署書)

1. 要求在三芝區公所再次召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並指派具有決策權者出席說明會。
2. 要求具體交通疏導措施、環境維護措施及地方回饋機制，山坡地殯葬設施過度開發，不僅造成交通阻塞、土地貶值及水質不佳，嚴重影響居民權益。
3. 要求增加的塔位數不得超過 6,000 位，龍巖目前在三芝啟用塔位數，已造成地方交通衝擊。

(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意見：

本局前已 112 年 2 月 20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20281426 號函提供意見：「本次重新辦理環評內容係維持原土地面積、使用類型及建築形態下，調整增加殯葬設施數量、祭祀人數、用水量、污水量及停車位數量等；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加全區使用強度一節（係指增加原核准開發計畫全案汽（機）停車位數、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應依上開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並應取得興辦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文件，始符合送件必要條件，故本案增加納骨塔數量及使用強度等，建請殯葬處表示意見。」經檢視上開意見未見查復，爰建請申請人妥為回復，並請殯葬處表示意見。

(七)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1. 本案塔位 22 萬餘個，最大尖峰掃墓人數僅 20,407 人明顯低估，請再檢討以實際案例推估衍生人數及計算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並依需求設足停車位。
2. 本案開發量體龐大，經評估後倘無法於基地內滿足全開發進駐時期停車需求，應另尋替代停車場。
3. 本案應在清明節前後尖峰時段提出具體分流祭祀措施。
4. P8-6 請補充替代停車場詳細位置及其停車位數，並說明如何接駁掃墓民眾。

(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1. P.5-2 請說明如何管控及監測溫室氣體承諾之排放量在 69,452 公噸以下。
2. P.5-2 之溫室氣體抵減量 37,638 公噸與 P.7-20 減碳量 50,075 公噸之差異原因。
3. P.7-18 表 7.1.7-1，40 年日常耗電量中以  $90.58 \text{ (Kg/m}^2\text{.yr)} * 40\text{yr} * 20\% = 27,290$  公噸，其 20% 為註 3 因為納骨塔，實際用電量為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20% 而來；但表 7.1.7-3 節能之減碳量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  $37,384\text{m}^2$  計算，40 年減碳量為 27,089 公噸，即減碳後之碳排為  $(27,290 - 27,089) = 201$  公噸 (40 年)，換算每月用電量僅約 600~700 度，依常理推估，假設應有所缺漏；表 7.1.7-3 節能之減碳量節能減碳



- 量估算應使用同一假設，用電量為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20%重新計算。
4. 本案使用每度電 0.612 公斤二氧化碳推估，近年電力排碳係數已低於 0.5，請使用 2022 年每度電 0.495 公斤二氧化碳重新計算。
  5. P.7-20 請重新估算 CN。
  6. P.自評-2，(6) 位於山坡地，應勾選位於所列區位，請修正。
  7. P.5-15，雨水貯留利用率計算所使用平均日總用水量為 142.7CMD，與同頁最後一段計畫平均日總用水量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8. P.5-16，圖 5.2.5-1 平均日用水平衡圖有誤，請修正。
  9. P.5-16，相關污水量推估計算請再確認，應與文字說明一致，另無圖 5.2.5-3，請確認並修正。
  10. P.6-5，表 6.1-1 相互關係或影響提及本計畫提供 220,000 個殯葬設施數量，請確認後修正一致。
  11. P.8-15，圖 8.2.3-3 防救災動線示意圖模糊不清，請修正。
  12. 原環說書推估最大尖峰日入園總人數為 1 萬 1,828 人，本次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殯葬設施數量增加為原來核定數量之 26.5 倍 (202,260/7,632)，惟推估最大尖峰日入園總人數為 2 萬 164 人(表 5.2.4-5)，機車及汽車需供比皆小於 1，明顯不合比例，建請參考其他已營運中之開發案，詳實推估入園人數並說明其推估之合理性。
  13. 涉及三芝區交通影響衝擊，開發單位應就本案開發後引入人流、車流所及區域，加強與受影響區域之里民溝通，並納入報告書。
  14. 承諾不設置火葬場，且納骨塔區不設置焚化爐及金爐等設施，其紙錢集中委託處理。惟為符合淨零排放目標及利於後續追蹤監督，應承諾全區(含公墓區、服務中心、公用設備區、納骨塔區)不燒紙錢，皆集中委託處理。
  15. 第十章有關交通之環境項目應納入法會期間之影響說明及預防及減輕對策。
  16. P.8-2，8.1.3 章節施工期間第 11 點，關於綠圍離一節請再檢視確認。
  17. P.7-19 金紙量控制之規劃內容為何？
  18. 納骨塔區目前雖屬施工期間，並取得建照，惟尚未正式動工，現況仍為空地，建議應於動工前再次辦理公開說明會，並妥善與在地里民溝通及回應。
  19. 納骨塔全區 3.76 公頃，雖採挖填平衡，惟挖填深度無相關資訊及建築配置可參(圖 5.2.10-2 之圖面不清晰)，應將水土保持核定內容摘要納入附件，及補充說明地形及地質影響評估。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連署書

有關「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

本區里長訴求如下：

- 一、要求在三芝區公所再次召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並指派具有決策權者出席說明會。
- 二、要求具體交通疏導措施、環境維護措施及地方回饋機制，山坡地殯葬設施過度開發，不僅造成交通阻塞、土地貶值及水質不佳，嚴重影響居民權益。
- 三、要求增加的塔位數不得超過 6000 位，龍巖目前在三芝啟用塔位數，已造成地方交通衝擊。

連署人：

楊秀珍	杜國復	楊振峰	郭萬和
林俊喜	林俊喜	曾玉珍	
黃麗玲	戴文福	傅燕因	
洪國輝	葉弘志	葉秋蓮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111年度新北市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納骨塔名稱	公司名稱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櫃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櫃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櫃 (位)	骨灰 (位)
懷仁堂聖	懷仁	1	1	0	29,393	3,580	25,813	7,606	618	6,988	21,787	2,962	18,825
懷恩堂聖	懷仁	1	1	0	13,210	2,412	10,798	3,222	402	2,820	9,988	2,010	7,978
國寶北海橋 庄墓園附設 納骨塔	福慶	1	1	0	358,988	11,503	347,485	95,129	3,635	91,494	263,859	7,898	255,991
真龍殿生命 紀念館	龍巖	1	1	0	410,000	3,408	406,592	50,678	1,115	49,563	359,322	2,293	357,029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 (單位)：

紀錄：林靜美

<p>劉主任委員 和然</p> <p>金委員 肇安     李淑惠代</p> <p>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p> <p>曾委員 四恭</p> <p>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p> <p>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p> <p>洪委員 啟東</p> <p>蕭委員 再安</p> <p>陳委員 慶和</p> <p>本府工務局</p> <p>本府交通局</p> <p>本府水利局</p> <p>本府文化局</p> <p>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p> <p>林靜美、董婉如、 王怡君、李靜、賴子彥</p>	<p>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p> <p>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p> <p>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p> <p>吳委員 瑞賢</p> <p>孫委員 振義</p> <p>張委員 添晉</p> <p>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p> <p>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p> <p>新北市議會 蔡錦安、蔡淑媛、 鄭李恩、鄭子瑋、 鄭李恩議員 副主任 鄭式耘</p> <p>本府城鄉發展局</p> <p>本府農業局</p> <p>本府消防局</p> <p>本府殯葬管理處     李俊承、張依婷</p>
---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蔡廷祥

三芝區埔坪里辦公處

三芝區埔頭里辦公處

三芝區新庄里辦公處

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

三芝區福德里辦公處

三芝區店子里辦公處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劉嘉平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雲

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

林華

葉世禧君

傅正芳 打張明

天恩宮

林建誠  
楊進光  
鄭逸祥

三芝區橫山里辦公處

三芝區八賢里辦公處

三芝區古庄里辦公處

三芝區茂長里辦公處

三芝區後厝里辦公處

三芝區圓山里辦公處 葉新志

三芝區興華里辦公處 杜國偵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傅森寶 徐嘉敏 曹長玲  
鍾錦 李金旺 馮逸品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玉如 許文

宇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漢峰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鄧士鋒

恆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